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1s2022-A60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1s2022-A55），于 2022 年 09 月 0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1s2022-A59）。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成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50,203,4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180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49,526,5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0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676,8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75%。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苏净安发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59,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3%；反对 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7,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414%；反对 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 2、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苏净工程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59,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3%；反对 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7,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414%；反对 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 3、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苏净新材料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959,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73%；反对 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7,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414%；反对 1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2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原浩、周伟希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9月09日